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項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公開發售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方式調整）；及
- (ii)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配售（包括向於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依據第144A條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合共46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下文超額配股權調整）。

投資者（如合資格）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視乎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定價的協定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5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待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52%。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42%。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甲乙兩組以便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倘經轉撥（從一組至另一組）及分配之後仍有任何股份未獲認購，則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公開發售中全部或任何剩餘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6,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 重新分配及調整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作出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8,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則相應減少。

另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全權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4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價格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低於每股股份2.4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款項(其中包括與多繳申請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所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合共包括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468,000,000股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可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並同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份的資料，以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並無再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當日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第30天（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或前後）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配發或發行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純粹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選擇（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達成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進行上述措施或適用法律容許的其他手段，以補足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國際發售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Pro Development與全球協調人已簽訂一項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Development將與全球協調人協定，倘全球協調人要求，其會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全球協調人提供Pro Development所持有的最多7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須遵守根據以下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純粹為補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自Pro Development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以此方式借入的股份數目必須於(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全球協調人或其授權代理支付款項。

###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當時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交易或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股行動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於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一經實行，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必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或前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於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以減低及盡可能避免該等證券的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措施：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分配本公司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市場措施所購入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上述措施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持有的好倉的數額及期限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釐定，但未能確定。倘穩定市場經辦人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該穩定市場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或前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佈披露資料。因此,股份需求及市價可能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下降。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有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當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詳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40港元,預計亦不低於每股股份1.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格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該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才刊發。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現載於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以及其他因該調低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價格範圍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刊發任何有關公佈，則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格、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和股份分配基準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antonoil.com](http://www.antonoil.com) 公佈。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購買協議。

上述包銷安排以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會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訂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有關各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依照相關協議條款而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規定：(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費用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